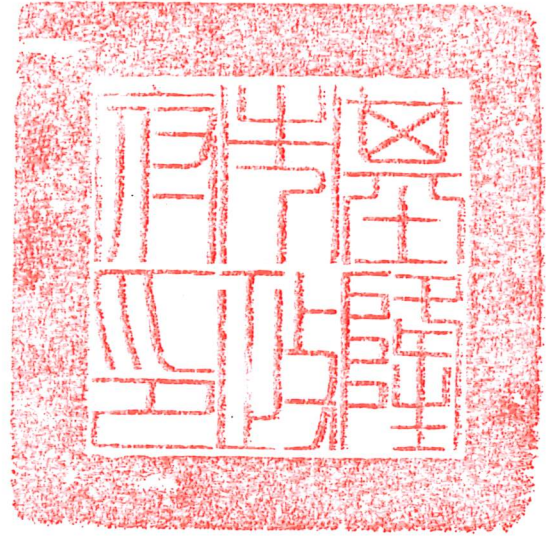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都計壹字第1100278258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(通盤檢討)案」(第二階段)-「南變93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0年5月19日台內營字第110002602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法將本計畫案之計畫書、圖實貼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，並將本公告刊登聯合報3天。
- 二、本計畫案發布實施自發文日起生效。

市長 林右昌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素雲  
電話：02-24201122  
電子信箱：kl653@mail.klcg.gov.tw

202201  
基隆市義一路1號

受文者：本府都市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都計壹字第110027825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公告。二、計畫書。三、計畫圖。

主旨：檢送「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(通盤檢討)案」(第二階段)-「南變93案」發布實施公告1份，請張貼公告欄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內政部110年5月19日台內營字第110002602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服務中心(含附件一1份)

副本：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(含附件一1份)、基隆市各區公所(含附件一1份)、基隆市稅務局(含附件一1份、附件二1份、附件三1份)、基隆市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一1份、附件二1份、附件三1份)、本府各處(不含地政處及產業發展處)(含附件一1份)、基隆市政府地政處(含附件一1份、附件二1份、附件三1份)、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(含附件一1份、附件二1份、附件三1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(含附件一1份、附件二1份、附件三1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(含附件一1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處國土計畫科(含附件一1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處住宅及都更科(含附件一1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(含附件一1份)(均含附件)

市長 林右昌